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紀錄事件，不服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不作為，提起訴願，  
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應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速為處分。

事實

本府以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1 月 18 日府都新字第 11060170031 號公告核定實施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擬訂臺北市南港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等 58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計畫書圖；訴願人為都市更新單元內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（下稱更新處）因考量訴願人多次陳情尚未與實施者○○公司達成安置協議及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等事，乃以電話通知訴願代理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該處表達訴求及由更新處說明更新案適用之相關法令，現場宣讀○君具體訴求，其後電洽實施者轉達訴願人之訴求。嗣訴願人委任○君提出 111 年 3 月 9 日都市更新陳情書，請求更新處依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、第 169 條規定送達 110 年 12 月 28 日會議紀錄予訴願人，經本府法務局以 111 年 3 月 9 日北市法二字第 1113009426 號函（下稱 111 年 3 月 9 日函）移請更新處處理。111 年 3 月 9 日函及 111 年 3 月 9 日都市更新陳情書於 111 年 3 月 10 日送達更新處，經更新處審認該次會談僅係請訴願人說明訴求及解釋法規依據，以期其與實施者妥予溝通協調，並未函發開會通知單與製作會議紀錄，無從提供相關文件，且○君之陳情業已多次回復在案，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第 12 點規定簽准不予回復。嗣訴願人以更新處有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169 條規定送達會議紀錄予訴願人之不作為為由，於 111 年 4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1 年 4 月 7 日、4 月 21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111 年 4 月 18 日、5 月 9 日、5 月 12 日、6 月 8 日補充訴願資料及訴願理由，並據更新處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 111 年 4 月 6 日、4 月 7 日訴願書記載略以：「…台北市都市更新處應送達系爭會議紀錄以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69 條之法律明文規

定之應作為事項……」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對更新處未依其請求提供陳情 110 年 12 月 28 日會議紀錄之不作為，提起訴願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2 條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前項期間，法令未規定者，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。」第 8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對於依第二條第一項提起之訴願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，應指定相當期間，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。」

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政府資訊，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、圖畫、照片、磁碟、磁帶、光碟片、微縮片、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、看、聽或以技術、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。」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日起十五日內，為准駁之決定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。」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政府機關全部或部分駁回提供、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申請時，應以書面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：「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、行政法令之查詢、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，得向主管機關陳情。」

第 169 條規定：「陳情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；其以言詞為之者，受理機關應作成紀錄，並向陳情人朗讀或使閱覽後命其簽名或蓋章。陳情人對紀錄有異議者，應更正之。」第 17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對人民之陳情，應訂定作業規定，指派人員迅速、確實處理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第 1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使本府及所屬各機關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合法、合理、迅速、確實及有效處理人民陳情案件，特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。」第 12 點規定：「各機關對同一陳情人之不同事由人民陳情案件處理原則如下：（一）對同一陳情人之不同事由人民陳情案件，應予受理及處理。但如同一陳情人有持續或大量且顯有耗費機關行政資源之虞者，得查明確認前述情事，簽報機關首長同意，不予處理後，回復陳情人（說明案由及相關規定，以後類此之陳情，將不予處理回復），並副知機關研考人員。……」

三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行政程序法第 169 條並未明定召開會議要有會議通知單，事實上係更新處電告由處長召開會議，並由處長向訴願代理人朗讀紀錄在案；訴願代理人於 111 年 3 月 9 日向更新處申請依行政程序法第 169 條規定送達 110 年 12 月 28 日會議紀錄，惟迄未送達，爰依法提起訴願。

四、查更新處為訴願人多次陳情未與實施者○○公司達成安置協議等，前以電話通知○君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該處表達訴求及由更新處說明更新案適用之相關法令，現場宣讀○君具體訴求，其後電洽實施者轉達訴願人之訴求。嗣訴願人委任○君以 111 年 3 月 9 日都市更新陳情書請求更新處依行政程序法第 169 條規定送達 110 年 12 月 28 日會議紀錄予訴願人，經更新處審認該次會談僅係請訴願人說明訴求及解釋法令依據，以期其與實施者妥予溝通協調，並未函發開會通知單與製作會議紀錄，無從提供相關文件，且○君之陳情業已多次回復在案，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第 12 點規定簽准不予回復，有本府法務局 111 年 3 月 9 日函、訴願人 111 年 3 月 9 日都市更新陳情書影本等在卷可稽。

五、惟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；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人民可請求提供政府資訊，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日起 15 日內，為准駁之決定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延長之期間不得逾 15 日；揆諸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5 條、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自明。查訴願人委任○君提出 111 年 3 月 9 日都市更新陳情書，請求更新處依行政程序法第 169 條規定送達 110 年 12 月 28 日會議紀錄；111 年 3 月 9 日函及 111 年 3 月 9 日都市更新陳情書於 111 年 3 月 10 日送達更新處，上開請求雖係以陳情書方式為之，且誤以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、第 169 條規定為依據，然其真意應係請求更新處提供 110 年 12 月 28 日該處就其訴求製作之紀錄文書；則姑不論是否有該政府資訊之存在，更新處迄未就訴願人請求提供政府資訊作成准駁之處分，顯逾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之處理期限，即該當上開訴願法第 2 條規定；是訴願人以更新處有應作為而不作為之主張，難謂無理由。從而，更新處就訴願人上開申請，應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速為處分。

六、另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一節，經審酌本案事實明確，尚無

進行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七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82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  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 
委員 張慕貞  
委員 王韻茹  
委員 吳泰雯  
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愛娥  
委員 盛子龍  
委員 洪偉勝  
委員 范秀羽  
委員 邱駿彥  
委員 郭介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